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

河 南 省 财 政 厅

河 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河 南 省 财 政 厅

豫农文〔2021〕 311号

文件



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

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

累加补贴方案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各省直管县(市) 农业农村局(农委)、 财政局:

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农业生产关键、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,推 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,2021年我省决定 对深松机、水稻插秧机、打(压) 捆机等农机实行省级财政累加 补贴政策.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.

2021年 10 月 19 日 ──1─

河南省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累加补贴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 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》(国发〔2018〕 42号) 和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<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 施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(农办计财〔2021〕 8 号 ) 精神 ,保障粮食安全、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,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,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,2021年我省对购置特定农机具继续实行省级财政累加补贴政策。方案如 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落 实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 施意见》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 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,以促进我省农业机械化、农 业规模化和农机工业经营发展为主要目标,以优化农机装备结 构,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关键、薄弱环节发展,促进机械化信息化 融合,确保粮食品质为主要任务,聚焦农业机械化发展不平衡不 充分问题,着力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促协调,全力推进农机化科技

创新,大力推广先进适用、技术成熟、安全可靠、节能环保、服

──2──

务到位的累加补贴机具。最大限度发挥累加补贴政策的引导效 应,进一步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累加补贴机具的积极性,推动我 省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(一) 提高农机装备技术含量,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.

(二) 推进产业升级,助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.

(三) 突破机械化薄弱环节制约,协调提升机械化水平.

(四) 减轻不利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,确保粮食品质,推

进农业规模化经营。

(五) 促进农作物秸秆利用机械化技术推广,有效节约秸秆

资源。

(六) 坚持绿色生态导向,支持环境生态保护.

(七) 进一步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累加补贴机具的积极性.

三、实施范围

根据各地农业发展和购机需求,以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 情况,充分发挥累加补贴政策的引导效应,累加补贴政策实施区 域按《河南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(豫农 文〔2021〕 185号) 规定执行.

四、累加补贴对象、范围、标准和时限

(一) 累加补贴对象.从事农业生产并已获得国家农机购置 补贴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(以下简称"购机者"),其中农

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

─3─

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(二) 累加补贴范围.综合考虑我省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发展 方向和需求,累加补贴范围为购机对象按规定程序购买,且列入 我省补贴范围的累加补贴机具。重点为深松机、水稻插秧机、花 生收获机、打(压) 捆机、谷物烘干机、粪污固液分离机、病死 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、大型动力换挡/换向拖拉机、农业用北斗 终端、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、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、有机 肥加工设备、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等十三个品目机具。 各县可根据资金规模、当地农业生产实际需求以及农民购机意愿 等情况,选择部分品目列入本县累加补贴范围.也可在河南省补 贴机具种类范围内,另选择部分品目列入本地累加补贴范围(动 力机械、谷物收获机械和玉米收获机械除外) ,具体由县级农机 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确定。

(三) 累加补贴标准.累加补贴额度以《河南省2021-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》规定的定额补贴标准为基础 累加1/3,水稻插秧机累加1/4,资金统一精确到十位.大型动 力换挡/换向拖拉机实行定额累加补贴,标准见附表1.各县选 择新增的品目累加补贴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(四) 累加补贴时限.2021年度.

五、操作实施要求

(一) 按时衔接操作.累加补贴政策要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

紧密结合,必须在按规定完成农机购置补贴程序的基础上,办理

─ 4─

累加补贴登记核实手续。

(二) 累加补贴机具登记、核实.县级农机管理部门要根据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结果,认真审核补贴档案材料,对累加补贴对 象进行登记,填写《××年农业机械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》(附 表2) .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要组织对登记的累加补贴机 具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.验收合格后,由累加补贴对 象签字盖章(或手印) ,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提出验收意 见。累加补贴对象和生产企业及经销商要积极配合县级农机购置 补贴领导小组组织的累加补贴机具验收,否则经县级农机购置补 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,将取消购机者享受累加补贴资格和生产企 业及经销商销售补贴产品资格。

(三) 累加补贴资金支付.县级农机部门根据登记核实汇总 表,提出累加补贴资金支付意见,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 章,连同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一份(原件) 报同级财政部门,并 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、合规性负责。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机部门 提供的支付意见,将累加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.各省辖市 要及时汇总所辖县区登记核实表,留本级建档备查.

六、工作措施

各地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南省财政厅印发的 《河南省2021-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(豫农文 [2021] 185号) 要求 ,加强领导 , 密切配合 ,积极引导 ,科学 调控,规范操作,严肃纪律,加强监管,确保累加补贴工作顺利

─ 5─

实施。

附表: 1.大型动力换挡/换向拖拉机累加补贴标准

2.××年农业机械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

──6─

附表1

大型动力换挡/换向拖拉机累加补贴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档名称 | 累加补贴额(元) | 备注 |
| 80-9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(动力换档、动力换向) | 4000 |  |
| 90-10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 (动力换档、动力换向) | 4600 |  |
| 100--120马力四轮驱动拖拉机(动力换档、动力换向) | 4800 |  |
| 120马力以上四轮驱动拖拉机 (动力换档、动力换向) | 6200 |  |



附表2

填报单位(章) :

××年农业机械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

上报时间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购买 机具 名称 | 购买 机具 型号 | 机具生产厂家 | 购机者姓名 (组织名称) | 购买 台数 | 购机时间 (年、月、日) | 详细地址 | 中央 补贴 金额 ( 元 ) | 累加 补贴 金额 ( 元 ) | 购机者 签 字 、 盖手印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: 此表由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按机具类别填报